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连江路64号金豪苑1号楼二层203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清远市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清远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清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即办理国内及涉外民事、经济公证业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公证处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公证处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公证处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全面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包括制定修订公证机构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党支部全面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包括制定修订公证机构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等。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需要超过应到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同意才能通过，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通过。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六）协助登记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

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处主任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党组批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一）处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主任、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五）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处主任由举办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有关人事管理规定产生和任命，处主任负责公证处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

规则：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根据公证工作的特点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公证员、助理、行政辅助等相关工作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业务服务对象为符合公证受理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服务对象可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的要求保密、回避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并缴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依法为社会公众提供证明服务，依法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下，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合同；
- （二）继承；
-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财产分割；
- （五）招标投标、拍卖；
-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公司章程；
- （九）保全证据；
- （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二) 提存；

(三)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公证处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公证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公证处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举办单位、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监督，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清远市国信公证处全体成员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宇兰

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清远市司法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